

关于做好放假前及寒假期间安全生产 相关工作的提示

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校安全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决防范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从根本上维护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现就放假前及寒假期间有关工作提示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安全责任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扛起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把做好放假前与寒假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与学校先前部署开展的建筑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风险整治等“一件事”全链条有机融合，扎实推进部署安排，将学校的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强化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筑牢学校安全防线。

二、强化排查整改，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请各单位按照提示相关内容，在放假前围绕本单位工作所辖及业务分管领域，围绕用电安全、防火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网络安全、实验室安全、危化品使用管理等方面，开展一次“起底式”的安全排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立行立改，对整改难度大、时间跨度长的，要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并限期整

改，将事故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做到发现在先、处置在早。

三、强化安全教育，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各单位要在放假前组织教师员工进行一次安全警示教育，围绕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用电用气安全、防范金融领域风险、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等方面，增强教师员工辨别风险、规避风险、自护自救的能力。提示教师员工在离校返校、外出活动等过程中要密切关注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